



# 全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至2025年 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筑牢文物安全底线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白天利用钢制金属探测器探测墓址并做好标记,深夜用铁锹和锄头挖掘洞穴盗掘室内陪葬品……今年8月,湖北省鄂州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7年前发生的盗掘古墓葬案,涉案犯罪团伙成员悉数落网。

2015年7月,鄂州西山公园内出现了疑似人为挖掘形成的盗洞,鄂州市公安机关立即组织警力赶赴案发现场勘查,但受限于当时的侦查条件,案件一直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

“根据线索深入走访摸排,我们锁定了一辆当年7月初曾深夜在西山公园附近逗留的可疑轿车。”办案民警吴杰介绍说,经深挖扩线,方某、杨某、赵某、王某4名嫌疑人进入公安机关的侦查视线。今年8月17日,鄂州公安民警在浙江台州警方协助下将方某等4人抓获。

这起7年前跨省盗墓案的侦破是全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自公安部会同国家文物局于2020年8月部署开展新一轮全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共破获文物犯罪案件4200余起,追缴文物9.3万件,其中三级以上文物7038件,取得显著成效。

不久前召开的全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推进部署会披露,公安部和国家文物局决定,将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至2025年,再次释放出保持严打严防高压态势,坚决筑牢文物安全底线的鲜明信号。

## 聚焦难点 推动信息化建设进程

2019年8月6日晚,戴某将最后一箱海捞瓷器装上

□ 本报记者 韩宇

近日,在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清水人民法庭的调解室内,庭长肖鲁峰通过线上平台成功调解一起票据追索权纠纷,双方当事人在线上调解书中签字和解。

“现在人民法庭办案方便了,省去我大量时间成本。”一方在高铁列车上出差的当事人通过屏幕称赞道。

正如这位当事人所说,沈北新区法院始终坚持以打造三个“家门口”一站式派出法庭为主攻方向,建立专业化调解速裁团队为突破关键,延伸司法服务深耕法治文化为发力重点,全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构建。

### 建立诉服分中心

多功能诉服一体机、打印复印、急救设备等便民设施一应俱全。

如今,这些让当事人体验到更有温度的司法服务,早已在沈北新区法院的虎石台、尹家、清水三个派出法庭普惠百姓。

沈北新区法院在将诉服中心建设成为辽宁省标志性诉服中心基础上,在三个派出法庭全部建成诉服分中心,进行全方位升级改造。

目前,三个派出法庭全面实现现场、网上立案,交费、调解、开庭和送达全流程服务,辖区居民在“家门口”即可完成全部诉讼流程,法庭实现了智慧化办公,线上调解庭审,网上直播全覆盖,让群众充分享受“数字红利”。

当前,三个派出法庭诉服分中心有效运转,诉服品质显著提升。

### 组建调解速裁团队

实践中,沈北新区法院在诉服中心设置多元化矛盾调处中心,并配备8名专职调解员,在三个派出法庭同步建立矛盾调处分中心。三个派出法庭专职调解员与驻庭办案人员组建调解速裁团队,专职调解员日常管理由诉服中心负责,业务指导由所在团队完成,有效实现简案分流。

虎石台法庭法官宋晓东说:“调解员加入团队后,通过法官指导,调解能力不断提升,将大量纠纷‘挡’在诉讼程序外,让法官有更多精力办好诉讼案件。”

数据显示,三个派出法庭案件审理周期由原来平均64天缩短到40天,70%的当事人开庭后3日内即收到裁判文书。今年上半年,沈北新区法院全院诉前调解成功率较去年同期30.43%增至42.08%,速裁案件占比达79.55%;派出法庭结案率同比去年提升10.33%,发改率同比下降3.31%。截至2021年底,沈北新区法院审判质效指标在全省110家基层法院综合排名第二,始终走在全省前列。

### 延伸司法服务触角

近年来,沈北新区法院将“两邻”理念融入纠纷化解工作,根植于法庭文化建设,延伸司法触角,推动基层治理从“化诉止争”到“少诉无诉”转变。

工作中,三个派出法庭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纳入沈阳“四零”平安创建工作,法官常态化为街道社区各调处点提供法律意见和培训指导;设立5个巡回审判点,定期开庭、普法。今年上半年,沈北新区法院新收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2.22%,诉源治理收获初步成效。

此外,沈北新区法院还注重深耕法治文化,助力乡村治理。在三个派出法庭打造法治长廊和宣传走廊,激发干警内生动力,使群众增强法治观念,提升道德修养,依法维护权益。同时,服务当地农牧业发展,主动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今年上半年,三个派出法庭新收案件数量同比下降38.31%,法庭建设呈现新面貌。

车。呼吸着海边的空气,他内心窃喜:“又是收获满满的一夜!”此时他并不知道,等待自己的不是一夜暴富,而是法网恢恢。当晚10时许,戴某准备将瓷器转运时被民警抓获。

随着戴某落网,福建省连江县公安局持续对相关犯罪嫌疑人进行追踪,最终将一个打着“捞海螺、海胆”幌子、做着盗捞文物勾当的犯罪团伙成功捣毁,追回被盗文物1838件。

统计数据显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一直是专项行动打击的重点和难点。2017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一审新收各类妨害文物管理刑事案件共计3058件,其中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刑事案件占比超过80%。

今年2月,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侦办的部督“2·26”盗掘倒卖文物案的被告人郑某等因犯倒卖文物罪被判处8个月至5年不等有期徒刑。

“这些涉案嫌疑人除了盗掘古墓葬的前科人员,还有文物鉴定师等,既有本地结伙,也有外地流窜,更有内外交叉作案,无论是工具、设备还是技能都很先进。”徐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队长李振介绍说。

对此,徐州市公安局专门邀请相关专家对专案组进行全员培训,文物部门也抽调多名专家昼夜随警参战,协助专案组甄别、扣押、登记、保管文物,高效助推案件侦办。

针对当前文物犯罪职业化、专业化、智能化特点,公安机关不断加强与文物部门的协作配合,公安部与国家文物局协同建立打击防范文物犯罪联合工作机制,完善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为打击文物犯罪提供支撑和保障。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件一直占比大,且难以打击。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此类文物缺乏全面统计、

登记(鉴定),一旦被盗,因公安机关难以及时准确获得被盗文物的具体‘身份’(类型、级别)信息,给追查工作带来极大不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品泽认为,公安部与国家文物局协同建立“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一定程度上能够促使相关部门完善文物登记(鉴定)制度,推动信息化建设进程,化解此类犯罪打击难点。

## 因地制宜 提升全链条打击能力

专项行动中,各地公安机关以本地突出文物犯罪类型为发力点,结合社情民情,广泛搜集线索,循线深挖细查,全链条打击的侦查办案能力不断提升。

甘肃公安机关发挥公安信息化手段优势,高效研判预警,精准落地侦控,全面筛查追踪可疑线索,及时落地核查打击,同时围绕古玩旧货商店及网络鉴宝交易平台等重点区域部位,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坚决整顿文物收藏、交易、流通、鉴定领域乱象。

陕西省渭南市、山西省运城市、河南省三门峡市公安局及文物部门共同签订了《秦晋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公安文物联合执法合作协议》,陕西宝鸡、咸阳、汉中 and 甘肃天水、平凉、陇南毗邻六地签订《陕甘毗邻六地市打击文物犯罪工作区域协作协议》……陕西公安机关积极与相邻省市联合建立打击文物犯罪工作区域协作机制,推动“独立作战”向“跨区域联合作战”转变。

“犯罪网络化是当前我国犯罪类型转变的一个普遍趋势,网络通信技术为文物犯罪的预谋、组织实施以及贩卖、销售提供了极大便利。”张品泽分析指出,公安机关应针对此类犯罪上下游关系链条及其网络留痕等特征,实施相应的技术反制,同时发挥区域协

作机制及群防群治力量“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

## 优势互补 开创文物安全新局面

位于山西平遥古城照壁南街上的一座青砖灰瓦的四层仿古建筑古朴典雅,外墙悬挂着一枚熠熠生辉的警徽。这里就是平遥县公安局古城派出所,平遥县公安局古城旅游警察大队的办公场所。

走进大队调度指挥室,大屏幕上重点文博单位实时监控画面映入眼帘。这样的技防措施为各地文物保护架起了一张巨大的防护网。

专项行动中,各地公安机关和文物部门加强联动协作,强化文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督促落实各项制度和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联合开展巡查巡控,在重点文博单位设立警务站、警务室,排查安全隐患,有力防范和强力震慑文物犯罪活动,开创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文物安全新局面。

陕西公安机关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人防结合、群防群治的文物安全防范体系,深入排查文物安全领域风险隐患,不断改进措施,加大馆藏和田野文物保护力度。

甘肃公安机关指导文物部门持续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和周边治安防控,指导全省重点文博单位新增设安防设施26处,将多处荒郊田野遗迹遗址纳入110接处警系统联网响应,以实际行动坚决守护国家文化遗产安全。

张品泽评价说,公安机关联合文物部门共同推出可视化、物联网、云平台等技防措施,在预防文物犯罪方面具有全面、实时、可视、高效等多重优势,弥补了传统文物保护措施的不足,也为打击文物犯罪奠定了坚实基础。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郝雷

# 激活干部队伍“一池春水”

## 咸阳市杨陵区检察院交出“脱薄争先”成绩单

“全国垫底”“奋起直追”“突围领跑”。短短十二个字,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检察院走得颇为艰辛,颇为坚定。

一年时间,30余项指标进入陕西省检察院系统前十位,49项指标位居咸阳市检察院系统前五位,先后获得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表彰的“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先进单位”等荣誉,这是杨陵区检察院交出的一份“脱薄争先”成绩单。

## 抓党建“扶志” 提“脱薄”心气

一段时期,由于受一些外部因素影响,杨陵区检察院班子结构老化、队伍精气神差、业务本领不强,成为长期困扰其发展的“成长的烦恼”。

“解决班子、队伍、业务上的问题,必须从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着手。”抓杨陵区检察院的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一语道破其中的问题根源及破解路径。

“夜里想了路千条,清早依然卖豆腐,这样的事不能发生在我们身上。”杨陵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冀在多个夜里辗转反侧深思进取之道。杨陵区检察院旋即按照“党的建设、职能发挥、自身建设”一体化促“脱薄争先”的路径,框定了建设发展的方向。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杨陵区检察院的机关大院里设置着“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文化长廊,持续举办的“检察课堂”将政治学习、案例分析等融为一体抓实。

今年以来,杨陵区检察院以“党建红+检察蓝+生态绿”为抓手,坚持党建引领,建立了“检察官+农业专家”双融双促模式,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搭建检校合作平台,积极探索建立了水资源保护、土壤保护和生态环境修复等领域协作机制,共同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抓队伍“扶智” 激“突围”士气

面对杨陵区检察院以前的“窘境”,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主动担责,结合换届,选拔1名年轻优秀骨干到杨陵区检察院担任一把手,与陕西省委编办沟通增加两名检委会专职委员,推动班子优化。

“上级帮扶再有力,最终还要靠自己。”李冀坦言,“有了上级的支持,我们院除了积极选拔能力突出的中层干部推荐为副检察长,还将年轻优秀干警推荐到重要岗位,跨区域遴选员额检察官,完成聘任制书记员招录和辅警、公益性岗位人员补充,进一步增强了队伍力量。”

在此基础上,杨陵区检察院对内推出“师徒结对”“AB岗锻炼”等人才赋能举措,对外与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结对“取经”,借助省、市两级平台,推动干警交流跟班学习。

“打出的这套‘组合拳’,激活了干部队伍的一池春水”,实实在在帮助我们培养了尖兵,磨练了新兵。”杨陵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娟娟介绍说。

在今年上半年陕西省基层检察院考核排位中,杨陵区检察院以小规模基层院第二名的成绩进入第一梯队,多项业务数据取得位次,质效双提升,多位干警受到各级层面的表彰。

## 强业务“扶质” 增“奋进”底气

“检察官给我们的‘法治体检’帮了大忙。”杨陵区田西村乡村振兴带头人田小雄拉着杨陵区检察院检察官李卿的手激动地说。

杨陵示范区在现代农业发展中贡献了大量科技成果。

如何在“一带一路”沿线加强与农业为基础的国际合作,在专利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做出成绩,对杨陵区检察院来说既是“脱薄争先”必须啃下的“硬骨头”,也是实现“弯道超车”的“新机遇”。

为此,杨陵区检察院以涉农知识产权保护为切入点,发挥陕西省知识产权检察基层办案联系点作用,在揉谷镇成立农业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协作办公室,设立了2个“综合保护工作站”,3个“综合保护联系点”;草拟了《为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陵片区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实现服务农业对外合作效果最优化。

“法治体检”是杨陵区检察院对田中村30余份项目实施、土地流转等涉农合同进行审查,量身定制开具“法律良方”的一次有益尝试。

不仅如此,杨陵区检察院还制定了《加强“杨陵葡萄”地理标志产品司法保护工作方案》,提请杨陵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检察履职保护现代农业知识产权的决定》等系列保障机制,为推动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检察履职基础。

“‘脱薄’不会一蹴而就,我们有持续作战,必达目的的信心,更有弯道超车、奋勇争先的决心。”李冀对此信心满满。

# 推动“化诉止争”向“少诉无诉”转变

## 沈阳沈北新区法院一站式派出法庭建设普惠百姓



## 普法“护苗”助成长

11月14日,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司法所联合如皋市实验小学,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普法“护苗”活动。活动通过在香橙果上绘“法”、法律知识趣味课堂等,对学生进行网络安全与法治教育,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图为法治副校长张娟在给学生们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知识。

本报通讯员 徐慧 摄

# 青岛城阳法院打造“法官在你身边”服务品牌 法治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朱 萍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成功推动小涧东社区18户六年未成功签订拆迁协议的居民顺利签约,累计促成签约拆除房屋82处、厂房4处,腾出土地1252亩。

今年2月以来,城阳法院启动“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工作,聚焦打造“法官在你身边”服务品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不断创新服务举措,积极用法治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全力为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审判质效、社会评价及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上半年,城阳法院在全市基层法院审判质效评估、执行工作质效评估及基层院长“亮绩”“赛绩”擂台赛中连夺三项第一。

# 河南舞钢检察坚持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 为社会治理提供“检察预警”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生物多样性繁衍和栖息地环境的保护,决定以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

“我们要从每一个个案中找出共性问题,用好用检察业务数据这个司法办案的‘晴雨表’,为社会治理提供‘检察预警’。”顾武修说。

针对检察建议,舞钢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分析论证,决定发布《通告》,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制止和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相关部门惩处破坏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案件的分工及移送协作程序。

《通告》发布后,各相关单位认真总结典型案例,贯彻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以典型案例加强普法宣传,办理一案,教育一片,以此减少犯罪。

顾武修介绍说,为推进检察建议的规范化建设,院党组成立了“检察建议质效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活动实施方案,在全院树立“检察建议也是办案”的理念,坚持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

“经实地走访,自市政府今年8月决定在全市划定禁猎(渔)区和禁猎(渔)期以来,森林公安及林业、农业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涉野生动物类案件同比减少80%,且没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这说明,市政府的通告有了阶段性成果。下一步,我们还要持续跟进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近日,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武修在向市委汇报“检察建议质效提升年”活动成效时说。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的发布,与舞钢市检察院制发的关于涉野生动物保护设置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密切相关。

今年5月,顾武修主持召开全院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发现市里未划定禁猎(渔)区,也未规定禁(渔)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舞钢市区域内野

此外,城阳法院加快推动“智慧法院4.0”系统应用落地落实,将29项诉讼服务事项公告于网上,累计网上立案24839件,互联网开庭4556次,“12368”诉讼服务热线解答群众咨询18989件,群众满意度100%。开展涉民生案件执行行动,执结涉民生案件1257件,执行到位金额3261万元。

近年来,城阳法院以改革创新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面落实刑拘直诉机制,建立“一站式”立案中心,促进控审全程提速办案,打造“绽放向日葵”少年品牌,成立青岛首个社区“家庭教育法治宣传站”,创新打造环资审判品牌,建立“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制度,定期为企业提供环保法律咨询,创新建立府院联动新格局,通过公开示范庭审、联席会议等方式,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先后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7份,回复率100%。